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設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訂立之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包括本集團之債項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之規定。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